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 4月 27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8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中捷缝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先生通知:
2013年4月24日,蔡开坚先生(截止2013年4月1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质押给张海彬的37,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52%)解除质押。
以上手续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3年4月26日,蔡开坚先生累计股份质押2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
特此公告

中捷缝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中捷缝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蔡开坚先生通知:

一、2013年4月24日,蔡开坚先生(截止2013年4月1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所持本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3年4月24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二、2013年4月24日,中捷集团(截止2013年4月1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112,953,9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3年4月24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手续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3年4月24日,蔡开坚累计股份质押59,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3%;中捷集团累计股份质押112,3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8%。
特此公告

中捷缝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3-01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4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盈利预测工作已基本完成。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进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载在《预案》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现有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3-01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3-01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1年9月23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4月24日-4月26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1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时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70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204,605,100股的36.0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召集、董事长周天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60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21,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40,431,321.0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605,1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22,763,060 股,转增后尚余资本公积金 621,006,190.59 元,公司总股本变为 327,368,16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公司贷款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01,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相关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21世纪网发表了《南方食品豆浆粉被曝含转基因 政策滞后知情权受阻》的文章,公司现就此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一、传闻情况
传闻一: 根据 NGO 组织绿色和平 2012 年所做的食品转基因检测中本公司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108138326N 南方纯豆粉检出转基因大豆成分。

传闻二:绿色和平组织在拿到检测结果后,与厂家进行沟通,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了“不使用转基因大豆作为原料”的承诺,以及承诺会对相应问题进行整治并加强监管。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核查,特作出如下澄清和说明:

(一) 传闻一情况说明
绿色和平组织抽取检测的 201108138326N 批次南方纯豆粉,该批次的纯豆粉公司目前没有留存样本,因此无法进行核实。同时,公司至今未收到过任何该组织有关产品的正式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也无法核实该组织对公司产品抽样的过程。

(二) 传闻二不属实
2012年3月,绿色和平组织人员电话与公司联系,邀请公司加入非转基因行列。2012年5月,该组织人员电话告知本公司,公司201108138326N 批次南方纯豆粉含有转基因成分,公司在2012年6月7日对该组织进行了回函,本公司对生产原料采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第 13047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13-13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6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重庆白鹤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股权、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股权、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8%股权、重庆九龙水电有限公司资产 20.00%股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过户手续,隶属于发电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15,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3,733,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22%。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 号文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集团”)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股变更为 15,60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人民币 15,600 万股变更为 20,280 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干宇、杨建华、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润、孙雪峰、陈鸣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桂苗苗、林秀华、阮成全、林春升、柯耀祥、乔建伟、尹峻、卢延东、彭军芝、林祥毅、阙庆海、张勇、张明发、张波、陈斌、卢振富、潘夏斌、李小红、张百乐、王永澄、陈霞斌、张建辉、刘建勋、兰扬华、杨善顺、张伯欣、林庆昌、沈晓阳、姚琪钦、周焯煌、庄耀和宋寿华 50 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干宇 10 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依程序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使贵公司股东大、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股东承诺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干宇等 7 位原实际控制人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在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要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署订。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股东承诺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润、赖卫中、黄汉东、陈鸣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 12 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除外)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

三、整改措施
措施 1: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公司特别召开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董事会秘书宣读了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的处理意见,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先进行自我检讨和发言,他深刻阐述了这一事件对公司以及其个人带来的影响和教育,他将“引以为戒、终生难忘。”之后,与会董事、监事及高管逐一发表感想,最后,全体与会人员签署承诺如下:“竭诚职守,完整履行职责,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监管,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做出的承诺。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整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措施 2:为惩戒和警示,在公司收到《决定》后,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同时追加了经济处罚;给予董事长兼总经理警告处分并罚款人民币 4 万元;给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警告处分并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给予董事会秘书警告处分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给予财务主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对上述处理结果,公司已发布内部文件(常铝内(2013)字第 03 号)予以通报,并据此要求全体管理人员以此为准,按照公司公司的管理要求加强工作责任意识,诚恳意识,对本部及自身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公司同时承诺,将按照监管要求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更换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并聘请能够胜任的专业人员。

预计完成时间: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措施 3:通过财务数据重新核算,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对 2012 年一季度报、半年报、三季度及 2013 年 1 月份公告的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相关报告详见附件),并确保修正后的数据真实和准确。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整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措施 4:纠正过去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4 月 3 日,公司召集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又集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4 月 8 日,公司确定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之第九条(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及发布流程)和第十二条(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及发布流程)进行修改,以增强工作的责任心,加强内控把关,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使信息披露质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整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措施 5: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依据经济业务的性质和核算程序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财务数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把好业务关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和 ERP 系统与授权的调整分工,保障财务工作与审计的独立,充分发挥公司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监督审计,确保日常核算与定期报告的一致性、准确性,从制度上、岗位的设置上杜绝不规范甚至虚假信息披露事件的发生,还公司透明、阳光的公司公众形象。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整整改,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财务总监

措施 6: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管在定期报告的生产制作、流转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公司通过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之《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将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纳入培训内容,决定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学习,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的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勤勉尽职义务和履职能力。

公司计划于 2013 年 4 月下旬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集中学习和培训,今后将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并安排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预计完成时间: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四、公司承诺
此次整改对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监管,规范会计核算、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2013]2 号,以下简称:《决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公司深表感谢,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后,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组织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照《决定》要求落实整改内容。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整改报告全文予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江苏证监局发现,公司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 2013 年 1 月份公告的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失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监管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停止上述行为并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修正以上失实数据,改正后的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及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必需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2013]2 号,以下简称:《决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以下简称:《决定》),公司深表感谢,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后,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组织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照《决定》要求落实整改内容。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整改报告全文予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江苏证监局发现,公司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 2013 年 1 月份公告的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失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监管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停止上述行为并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修正以上失实数据,改正后的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及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必需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2013]2 号,以下简称:《决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以下简称:《决定》),公司深表感谢,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后,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组织内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照《决定》要求落实整改内容。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整改报告全文予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江苏证监局发现,公司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 2013 年 1 月份公告的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失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监管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停止上述行为并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修正以上失实数据,改正后的 2012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及 2012 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必需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措施的决定》([2013]2 号,以下简称:《决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